**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品、參考作品、參考資料檢覈表(音樂類)**

**本人確認：**

**音樂類作品為下列之ㄧ項：(本升等案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

（1）□創作：

1.本人已送繳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➀、管絃樂作品。

□➁、室內樂曲。

□➂、聲樂曲。

□➃、其他類別之作品。

2.本人所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

3.本人已送繳資料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➀指揮：本人已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➁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本人已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1.本人以演奏（唱）送審，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

2.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本人已送繳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3）□其他：

□➀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本人已送繳五齣以上所執導之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➁樂器製作：本人已送繳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色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以及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包含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樂數據分析。

　□➂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本人已送繳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超過一百八十分鐘，以及創作報告已包含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➃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本人已送繳三場以上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以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超過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➄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本人已送繳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超過一百八十分鐘。

□1.本人送繳資料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2.本人送繳資料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3.本人送繳資料為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

□4.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➅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本人已送繳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超過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要件：**

（1）請勾選一項：

□是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

（2）□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3）請勾選一項或複選：

□是共同創作（應與所有合作者共同簽署合作証明，具體說明各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一式六份皆為正本），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聯絡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如有必要會附相關証明)且未曾允讓其他合作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

□是獨立創作。

（4）□有部分作品確定將於**114.07.31**前完成，屆時若無法如期完成公開演出或已完成卻未呈現完成後之資料，以致未達符合實際作品之標準，本人知道與規定不符願撤回本升等案或該升等案以不通過論。

（5）□是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並已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送審資料。

（6）□是個人之原創作，無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之作品。

（7）□是已附整體作品之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含創作過程)】。本人知道送審通過後，創作或展演報告要正式出版，如無法正式出版，本人知道與規定不符願撤回本升等案或該升等案以不通過論。

（8）□是上次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此次送審已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

（9）□是有為此次升等所舉辦之演出，將於 年 月 日假 (地點)演出，為期\_\_\_\_天，已附預計演出之相關證明及邀請卡。(此項無則免)

（10）□是本人送審教師資格，已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11）□是本人之代表作品不包括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12）□是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此項無則免附)

**參考作品、著作或成果**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之其他作品、專門著作、專書、專利等得列為參考作品、著作或成果，惟應符合該項要件並裝訂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

**參考資料**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如會議論文、委託研究計劃、專業調查報告等全文），請與代表作品、參考作品(著作、成果)裝訂成冊，作為審查之依據。

* **以上所有作品資料已呈現在【研究成果目錄一覽表】內，並裝訂於送審資料之前頁。**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

**升等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